

联影医疗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影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6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 (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G2_91330206MA292NJ70P_□ 不适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G291330206MA292PXX40_□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G2_91330206MA292NJ89L_□ 不适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G2_91330206MA292PWX6□ 不适用
上海影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G2_91310230MA1J17NXXN□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减持权益变动告知函》,其于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1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478,0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6%。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6.62%变动至5.96%,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114.5243	1.35	698.7297	0.8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_(请注明)	2025/9/1—2025/11/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241.1182	1.51	1109.107	1.3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_(请注明)	2025/9/1—2025/11/14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241.1182	1.51	1,241.1182	1.51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241.1182	1.51	1,241.1182	1.51	/	/
上海影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5590	0.75	620.5590	0.75	/	/
合计	5,458.4379	6.62	4,910.6324	5.96	—	—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继续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決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何启强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6人,代表股份452,931,9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145%。其中: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51,11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030%。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93人,代表股份1,817,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5%。

三、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93人,代表股份1,817,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5%。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独立董事谭嘉因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2,824,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2%;反对7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09,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623%;反对7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46%;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1%。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452,481,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6%;反对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弃权3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67,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365%;反对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39%;弃权3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96%。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2《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452,481,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6%;反对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弃权3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67,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365%;反对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39%;弃权3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96%。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52,479,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0%;反对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弃权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64,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770%;反对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39%;弃权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92%。

2.0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52,482,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7%;反对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67,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420%;反对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39%;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41%。

2.0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52,482,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7%;反对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67,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420%;反对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39%;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41%。

2.06《融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52,482,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7%;反对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弃权3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67,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531%;反对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39%;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1%。

2.0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52,482,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7%;反对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67,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531%;反对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39%;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1%。

2.08《融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52,482,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7%;反对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67,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531%;反对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39%;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1%。

2.09《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同意452,482,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7%;反对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67,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531%;反对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39%;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1%。

2.10《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52,482,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7%;反对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67,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531%;反对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39%;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1%。

2.1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52,341,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7%;反对5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6%;弃权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26,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214%;反对5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995%;弃权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92%。

2.12《理财产品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52,482,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7%;反对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64,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825%;反对4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144%;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1%。

2.1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52,346,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7%;反对5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2%;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31,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745%;反对5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114%;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41%。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广告